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告 陳佑輔

被告 蕭鈺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75萬元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5日起即設籍於嘉義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卷可稽，依原告提供之line知悉被告並沒有居住苗栗縣市之任何訊息，是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嘉義市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